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(周五)下午 2:00 整
- 2、召开地点：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椭圆形大楼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蔡渊松董事长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，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85,543,2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1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85,100,4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90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42,8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89%。

2、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85,543,24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6.1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85,100,411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5.90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42,83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2389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712,2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6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2,269,4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42,8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89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712,283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1.46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2,269,445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1.2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42,83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2389%。

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：

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：董事 4 人，监事 2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及证券律师 2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(一)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、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、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六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44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1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44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

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18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417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9%；弃权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104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18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417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9%；弃权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104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八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449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03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81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85,449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.8903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18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417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9%；弃权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104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18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417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9%；弃权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104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九、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449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03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81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44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8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41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04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8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41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04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0.02.候选人：选举林技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0.03.候选人：选举王友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0.04.候选人：选举蔡秉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0.02.候选人：选举林技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0.03.候选人：选举王友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0.04.候选人：选举蔡秉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0.02.候选人：选举林技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0.03.候选人：选举王友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0.04.候选人：选举蔡秉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0.02.候选人：选举林技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0.03.候选人：选举王友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0.04.候选人：选举蔡秉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表决结果：蔡渊松、林技典、王友良、蔡秉彜同意当选。

议案十一、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9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4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251,7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28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3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9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704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251,7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28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9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68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251,7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28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33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9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68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251,7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28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33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二、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9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4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251,7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28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3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9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704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251,7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28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9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68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251,7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28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33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9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68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251,7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28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33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三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3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3.02.候选人：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3.03.候选人：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13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3.02.候选人：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3.03.候选人：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3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3.02.候选人：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3.03.候选人：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13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3.02.候选人：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3.03.候选人：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表决结果：吴益兵、刘鹭华、汤金木同意当选。

议案十四、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）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十五、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非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）薪酬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4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六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6.01.候选人：选举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6.02.候选人：选举丁红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16.01.候选人：选举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16.02.候选人：选举丁红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85,100,41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6.01.候选人：选举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6.02.候选人：选举丁红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16.01.候选人: 选举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16.02.候选人: 选举丁红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,269,445 股

表决结果: 杨永全、丁红明同意当选。

议案十七、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541,9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541,949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10,98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10,983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, 经办律师黄楚玲、黎晓慧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